

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弘元绿能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弘元绿能	603185	上机数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柯杰	赵芹
电话	0510-85390590	0510-8539059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wxsjzqb@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17,666,207.45	21,034,081,384.47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22,960,140.29	12,535,581,347.85	8.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173,819,934.21	11,456,454,221.22	-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179,946.41	1,575,899,295.01	-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592,158.99	1,322,577,423.02	-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7,800.01	2,230,102,969.04	-9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19.14	减少1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92	4.100	-3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5	4.024	-38.2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建良	境内自然人	34.22	141,495,179	0	无	0
杭虹	境内自然人	14.95	61,801,7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5	12,200,983	0	无	0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2,039,3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8,682,58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6,990,627	0	无	0
杨昊	境内自然人	0.86	3,536,981	0	无	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3	3,024,276	0	无	0
徐公明	境内自	0.72	2,958,362	0	无	0

	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249,96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良和杭虹系夫妻关系；弘元鼎创系杨建良和杭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杭虹夫妇的儿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